

在涉及待岗的劳动争议中,劳动者的困惑常集中在几个方面——“待岗原因”“程序是否正当”“工资怎么发”

合法安排停工待岗 “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本报记者 陈丹丹

“不给我提供劳动的场所”“工资按照当地最低标准执行”……拒绝领导的某项工作安排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某公司担任检测员的李雪(化名)被直接踢出工作群,随后收到未盖公章的《拟待岗通知》。次日,李雪被安排了新岗位,工作内容为“打扫楼道卫生和厕所卫生”。

李雪不同意调岗并辞职,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劳动仲裁委支持了李雪的申请。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近日,该案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案涉公司需支付李雪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500元。

待岗制度本是用人单位发挥用工自主权、应对特殊经营困难的缓冲机制,却被部分企业异化为变相降薪、逼迫离职的工具,与制度设计初衷背道而驰。怎样界定合法待岗边界?《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经历先待岗后调岗

2023年7月,李雪与案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检测员。2024年5月,该公司以李雪“工作消极、态度恶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为由单方下发《拟待岗通知》,并调整李雪薪资至待岗标准。

谈起被安排待岗的经历,李雪十分无奈,“我在会议上不服从他(公司总经理)其中一项我胜任不了的工作,直接把我踢出了工作群,然后来办公室告诉我,交接完东西走人。”后双

阅读提示

律师表示,用人单位合法安排员工待岗需基于客观经营困难或不可抗力;或劳动合同、规章制度中有明确约定。不得滥用待岗变相降薪或逼迫员工离职。

方就离职补偿金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要求李雪待岗,并收回其电脑等办公设备。

李雪称,在接到待岗通知次日,公司为她安排了新工作,即“打扫楼道卫生和厕所卫生”。对此,她明确表示不同意,并向公司邮寄《被迫辞职通知书》。此后,李雪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仲裁委支持了李雪的部分申请,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该公司认为对李雪的安排合理,因为《拟待岗通知》上已载明:“……李雪在工作中不能服从管理,拒绝上级安排的正常工作,工作消极,态度恶劣,经检测中心评估认为该同志目前的工作状态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公司对上述单方安排李雪待岗的理由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该公司在一审当庭陈述是因为李雪没有检测员的资质才给其调岗,而在李雪入职时,该公司本应对其有无相关资质进行审核。一审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李雪经济补偿金4500元。

对这一判决结果,该公司不服,继续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待岗”劳动争议焦点复杂

记者梳理发现,在涉及待岗的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的困惑主要集中在3个方面,

即“为何安排我待岗”“有没有走正当程序”“待岗工资怎么发”。

对此,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表示,在法律上,待岗一般指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劳动者状态。根据工资支付暂行条例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后,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未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到底怎么来定义‘停工停产’说法不一。”张爱东认为,司法实践中,“停工停产”一般是指有计划地暂时停工。“如果企业没停工停产,但是因项目取消、部门解散等,给部分员工‘放假’,这可以是情势变更或者经营风险,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停工停产。”

2022年1月,王某入职北京某外包公司担任工程师。2023年4月,王某被项目退回,后被安排待岗至同年5月底,其间工资由每月1.6万元降至每月4000余元。王某以公司单方安排其待岗为由解除合同,并诉请公司补足工资差额及支付经济补偿。

对于该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劳动关系双方就王某的工作岗位、工资标准重新协商一致进行变

更,因此判决该公司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4万元、工资差额1万余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合法安排待岗须具备三要素

“合法安排待岗须同时具备合理理由、程序正当、待遇保障三大要素,缺一不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范丽娜告诉记者,“其间,用人单位仍应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在部分地区,用人单位还应承担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

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待岗时满足上述三大要素,法院支持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

薛梅(化名)2010年入职广东某公司任统计员。2021年,公司因系统升级缩减统计岗编制,薛梅竞聘落选,后公司为其安排性质相近且薪资未明确降低的新岗位。薛梅拒绝调岗并待岗,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待岗薪资。薛梅申请仲裁及诉讼,要求补足薪资差并恢复原岗。

该案一审及二审法院均认定公司安排待岗与调岗合法。首先,公司并非针对个人且新岗位无侮辱性;其次,待岗程序合规,公司安排竞聘及书面通知已履行协商义务;最后,待岗薪资合法,薛梅待岗后未提供实际劳动,公司按当地最低标准支付其薪资。

劳动者如何防范被不合理停工待岗?范丽娜建议,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出具书面通知,明确待岗原因、期限及薪资待遇等关键信息,同时应核实待岗安排的合法性,用人单位需有合理依据且程序合规。

G 法问

取消考勤打卡权限能否视为辞退员工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工程师岗位上工作。2022年8月29日,该中介公司突然停止了我的OA办公权限以及考勤打卡权限。我于2022年9月1日办理离职手续后离开公司。

办理离职的过程中,我认为公司突然不明白地不让我办公、打卡,就是想让我自己主动离职。所以,在这之后,我一直坚持正常到公司出勤、打卡,每次还对打卡过程进行拍照、录像。其间,我跟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周某打过电话询问这件事,请他直接告诉我,“现在公司对我是什么安排”。周某当时回复我说:“现在对你没有安排,你就正常离职就行。”在整个电话过程中我进行了录音。

请问,这家公司对于我停止“OA办公权限以及考勤打卡权限”的做法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吗?我能否向其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北京 小李

为您释疑

小李您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您说的情况中,虽然该公司没有明确向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其作为用人单位,在未与您就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停止您的OA系统及考勤权限,直接导致您无法进行考勤打卡及OA系统登录,且该公司并未就上述情况做出合理解释。

此外,该公司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在电话中明确表达了让您离职的要求,故可认定该公司已经通过实际行为作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该公司应当支付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在这里要提示劳动关系双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当用人单位直接向劳动者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劳动者有权要求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然而,实践中存在一种现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后,未明确告知解雇意愿,而是利用其优势地位,采用将劳动者移出工作群聊、关闭打卡权限等方式规避法律责任,达到逼迫劳动者离职的目的。这种“变相辞退”剥夺了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即使用人单位没有向劳动者明确表达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用人单位依旧应该对这种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不利后果和相应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王嘉璇

四平铁西法院快速化解一农机网购纠纷

本报讯 (记者柳娟娟 彭冰)“三次上门见不到人,法官半小时就帮我们解决了!”近日,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农民胡日沙夫妇站在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门前,用不太流利的普通话感激地说。这起跨省农机配件网购纠纷的快速化解,展现了基层法官“案结事了”的司法担当。

今年初,胡日沙夫妇通过某视频平台向四平某农机公司订购配件并全额付款,却遭遇“失联”。他们三次跨省奔波,连公司大门都未进——负责人避而不见,业务员“离职”,客服电话无人接听。无奈之下,他们走进四平铁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承办法官王富佳接到案件后,通过大数据锁定涉事企业信息,多次拨打电话终于联系到该企业负责人。

庭前调解时,王富佳逐条梳理民法典相关条款,展示平台交易记录、沟通记录等铁证。面对企业代表“销售员离职、资金困难”的推诿,她打开法院执行案例库:“某企业因拖欠货款被列入失信名单后,招投标受限、贷款受阻,这些风险贵公司同样面临。”

考虑到农户生产经营需求,她提出“4月5日前全额退款”的调解方案,既保障权益又给予企业缓冲期,得到双方的认可,调解协议当场达成。

“他们距离咱这里200多公里,来一趟不容易,我们必须快办快结。”王富佳和法官助理现场制作调解书。“法官连聊天记录里的‘4月5日前履行’都标记了,比我们自己记得还清楚。”胡日沙妻子说。

目前,法院已针对网络交易纠纷推出“线上调解+电子送达”专项服务,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G 说案

民警“云阻击”守护百姓“钱袋子”

本报讯 (记者康劲)“紧急止付,是帮助电诈受害者挽回损失的关键一步,打的就是时间战,哪怕是快0.1秒都非常要。”民警崔文祺指着刚拦截的一起案例说道。

崔文祺是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的一位民警。中心成立于2022年,现有成员13人,主要负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预警、核查、研判等工作,以毫秒必争的速度与诈骗分子展开“云端暗战”,用智慧和汗水守护着百姓的“钱袋子”,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反诈“防火墙”。

中心通过搭建预警数据模型,有效监测疑似诈骗电话和短信,并针对低危、中危、高危潜在被害人采取分级、分类联防劝阻。就在2024年,这个中心共下发预警指令3400条,成功劝阻3024人,挽损4323余万元,并因此获评甘肃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先进集体。

从事反诈工作9年的民警梁俊伟早已记不清拨出了多少电话,如今他的预警话术已升级到“第9版”,针对不同人群形成了“亲情唤醒”“案例震慑”等多种劝阻模式。

2024年6月,梁俊伟接到一则高危预警指令:要求立即联系受害人王某停止向涉诈账户转账。“你们是不是警察啊?我给朋友转账跟你有啥关系?”王某坚称自己并未遭遇诈骗。

“真警察才会上门劝阻,你可以随时拨打110核验我的身份。”最终,云阻击+上门劝,民警将王某从即将被骗的边缘拉了回来,紧急挽损19万元。

这个反诈中心还持续完善“市局主导、区县主战、技术支撑、派出所主控、捆绑作业”电诈打防机制,2024年以来共抓获电诈犯罪嫌疑人2199人。



社区来了反诈“答疑官”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碧江路派出所民警在管辖社区内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手册及小礼品。

当天,当地派出所联合街道、银行等多部门在管辖社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普及各类反诈安全知识。

新华社记者 丁汀 摄

G 说案

帮同事套取贷款赚“好处费” 法院判决双方协议无效

法律规定不得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牟利

本报记者 周倩

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款后转贷给他,人,可以从中赚取“好处费”吗?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吗?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案例。该案中,戴某收取1万元“好处费”帮唐某从银行套取贷款63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事后,唐某将资金用于赌博,无法偿还债务。戴某诉至法院,要求唐某偿还借款本金63万元及利息12万余元。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并判令唐某偿还戴某借款本金58.5万元及损失2.5万元。

案情介绍

戴某和唐某曾经是同事关系,某日,唐某因家人生病住进ICU急需钱款,向戴某借款。因借款金额较大戴某无力承担,唐某便央求戴某与其一同前往贷款中介公司帮助唐某贷款。二人与贷款中介公司签订了《助贷服务合同》并约定了服务费,因唐某以自己名义进行的贷款银行未审批,故由戴某以自己名义向银行贷款并转借给唐某。双方在中介公司补签了《借款协议》,明确彼此之间的借贷关系,约定唐某向戴某借款63万元,戴某从银行贷款后将款项出借给唐某,唐某按期

返还本金和利息。

成功向三家银行贷款共63万元后,戴某依约向贷款中介公司支付10万元服务费,自留辛苦费1万元,并将剩余52万元款项转账给唐某使用。唐某承诺后续会自行向银行偿还,然而唐某仅自行偿还了一期贷款,随后并未继续偿还。原来,唐某借款并不是给家人治病而是用于赌博,并且明确表示无力偿还借款。

戴某诉至法院,要求唐某偿还借款本金63万元及利息12万余元。唐某不同意戴某的诉讼请求,唐某称只收到了戴某52万元出借款项,且唐某曾向戴某分两次转账还款1.5万元和2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数额为48.5万元。

庭审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该案当事人双方一起去贷款公司办理贷款,并以戴某名义贷款后转贷给唐某,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故二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

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案民间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唐某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戴某。

根据转账记录显示,戴某直接向唐某给付的金额为52万元,应当予以返还;戴某向贷款公司转账10万元,从庭审查明的事实来看,可以认定上述10万元为戴某替唐某垫付的助贷中介机构的中介费,唐某应当返还给戴某。

法律禁止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且不得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牟利。因此,对于戴某主张唐某曾向其转账的1.5万元系好处费这一说法,法院不予认可,该笔转账应当视为还款。

由于戴某已经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共计2.5万余元,唐某作为款项的实际使用方应负担这笔利息。

审判结果

最终,法院判令唐某偿还戴某借款本金58.5万元及损失2.5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该案中,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的款项均系从银行贷款所得,故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民事法律行

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案的民间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借款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出借人。